

雲林縣口湖鄉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辦法

- 第一點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合理化，避免淪為浮濫，浪費公帑，俾發揮功能，永續光明，確保人車安全並提高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點 本辦法所稱公用路燈（以下簡稱路燈）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於本鄉轄區之道路，提供道路照明使用之設備。
- 第三點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。
- 第四點 為維護及提高本所轄區道路照明、本所每年應分別編列路燈電費及路燈裝設，維護費用預算。
路燈電費部分依電力公司開立通知單繳納。
路燈裝設及維護費用依實際需要及參酌財源狀況編列。
- 第五點 路燈裝設原則：鄉內各村、社區或巷道基於夜間照明需求及為維護交通安全，經實地勘查確實需要裝設者。
前項路燈裝設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，但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一、一般道路、巷道裝設路燈距離為五十公尺原則，但於道路轉彎處及危險路段，為交通安全上之考量，得縮短為三十公尺裝設乙盞路燈。
 - 二、產業道路於轉彎處及叉路口得申請增設乙盞路燈。
前項所稱道路、巷道、產業道路應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，不得存有門禁管制之行為。
-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裝設路燈時，需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，且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供電無虞者。
- 私人裝設之路燈，非經本所同意裝設，概不負接管維護之

責。

第六點 路燈之維護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由本所負責路燈之管理維護業務。
- 二、本鄉路燈損壞情形：請各村路燈由各村辦公處協助本所巡視。
- 三、燈桿及燈具遇有損壞，應儘速整修，並注意其各部分之螺絲配件有無鬆動。
- 四、自備架空線路，應注意電線之安全及清除樹木障礙。
- 五、颱風季節應加強巡查維護。
- 六、失竊之電線或電纜線，本所將函文通知雲林縣警察局及轄內分註所加強查緝，本所並洽廠商儘快修復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- 七、各村里辦公室，村幹事及民意代表，如遇電桿斷裂，或路燈增設事項，請發函通知本所以利行車安全。

第七點 本鄉轄內所有路燈應予分類編號及定位，以利管理。

路燈維修人員應按日填寫維修紀錄以備查及統計分析用途，若有損壞頻率過高者，應予妥適檢討改善。

第八點 公有路燈之管理維護為本所之權責，禁止其他單位、團體或個人從事列之行為，違反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
- 一、擅自拆除、遷移、改裝路燈。
- 二、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、廣告、宣傳品或栓繩掛物。
- 三、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（纜）、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。
- 四、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。

五、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之物質及垃圾。

六、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。

七、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。

八、損毀或偷盜路燈。

九、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。

第九點 本鄉之路燈材料每年度至少會政風室盤點庫存量一次。

第十點 路燈裝設及維護工程依政府採購法規委託廠商辦理。

第十一點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點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